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4
一、《问询函》问题 1.....4
二、《问询函》问题 3.....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3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3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3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8
四、 发行人的设立.....4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4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5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8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9
二十二、 结论意见.....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7510

致：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富龙”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重要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 5.3 亿元投入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9.9 亿元投入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2.5 亿元投入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4.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厂房 6 处，租赁厂房 3 处，厂房建筑面积共 138,918.03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建筑面积共 424,261 平方米，远高于现有厂房面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95.06%、89.80%、69.37%，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测算募投项目完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为 543,724 万元，年度净利润约为 105,219 万元，均高于发行人近一年业绩。项目二和项目三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149.5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6,898.05 万元，均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两个科目共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5.1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金额建安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总投资共计 278,845.5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的 28.6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况；（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所在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在手订单，说明在报告期内产销率下降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产能扩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分项目列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及潜在客户、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效益和毛利率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关于项目二和项目三，说明取得募投土地的进度和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结合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变化趋势

及未来使用计划、现金流状况，说明本次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6）结合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建筑物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缴款凭证、成交通知书等资料，查看土地用途、规划、土地性质等，分析土地出让流程合规性；

2、查阅了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就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及替代措施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项目二和项目三，说明取得募投土地的进度和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募投项目土地进度和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和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土地进度和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进度和安排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方向路东侧、东区二路北侧	工业用地	104,309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推进不动产

项目名称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进度和安排
				权证的办理
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杭政工出【2021】8 号地块	工业用地	43,500	已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2、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东富龙江苏依法取得位于江苏省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方向路东侧、东区二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尽快推进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若因客观情形导致东富龙江苏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确保东富龙江苏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不会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浙江东富龙依法取得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杭政工出【2021】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本单位将尽快推进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若因客观情形导致浙江东富龙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以确保浙江东富龙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不会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即便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亦可以通过采取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地块等替代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277.78 万元，其中咸宁赛恩食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恩食品”）股权账

面价值为 19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28%，赛恩食品主营业务包括食品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898.05 万元，均为风险等级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323.87 万元，其中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小贷”）股权账面价值为 2,227.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主营业务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商联融资租赁”）股权账面价值为 1,641.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等；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博药妆”）股权账面价值 30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9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6.69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实投资”）财产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对星实投资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2,000 万元。发行人认定对闵行小贷、闵商联融资租赁、星实投资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合计余额为 6,126.2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4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930.9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4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赛恩食品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结合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超过 30%等情况，说明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

关要求，发行人对闵行小贷是否有后续处置计划；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提供资金的情形；（5）莱博药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医美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的取得情况，日常经营合规性，技术、人员准备及市场开拓情况；（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类金融业务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并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7）结合获取技术、原材料或渠道、拓展客户或取得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对赛恩食品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星实投资认缴与实缴资金的后续处理计划；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8）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5）（8）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就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向个人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业务、是否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或访谈记录；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互联网载体清单，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beian.miit.gov.vn）以及微信、抖音等主流互联网平台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业务，是否属于《反

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核实是否存在向个人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访谈提纲，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签署垄断协议、不存在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以及合法经营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清单及不动产权证书，并就发行人所持有的住宅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类型，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8、查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出资参股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的情况；

9、查阅了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就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等情况出具的说明，访谈了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10、取得并查阅了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营业执照、财务数据；

11、取得了发行人就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以及对闵行小贷的投资处置等事项的承诺函；取得了闵行小贷及其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就同意并配合发行人相关处置而出具的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赛恩食品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赛恩食品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赛恩食品确认，赛恩食品仅在经营范围中登记了“食品互联网销售”，除投资赛恩福兹（湖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外未开展包括互联网业务在内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亦没有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计划。

根据赛恩福兹（湖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赛恩福兹（湖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赛恩福兹（湖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模式为ODM模式，即通过接受企业客户委托提供饮料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服务。目前赛恩福兹（湖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初步完成生产线建设，正在进行市场调研和市场开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没有面向个人或最终消费者的业务计划，不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亦没有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计划。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除上海伯豪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

（1）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

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互联网载体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1	东富龙	tofflo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	东富龙	东富龙党建微平台	微信公众号	党建理论与时事学习、业务与管理知识分享
3	东富龙	东富龙学习平台	微信小程序	员工内部培训课程推送
4	东富龙	东富龙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	厂外事务管理平台，用于服务过程记录、监管、培训学习等内部管理
5	东富龙	东富龙服务	微信小程序	线上报修、服务过程监控管理、考核满意度等
6	东富龙	东富龙集团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7	东富龙	东富龙集团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	东富龙	东富龙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	东富龙	东富龙人	微信公众号	记录成长，传播企业文化力量
10	东富龙	东富龙投资者关系	微信小程序	投资者关系信息展示
11	东富龙	东富龙服务号	微信公众号	内部管理平台的信息提醒和督办
12	东富龙试剂	东富龙生物试剂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3	东富龙德惠工程	tofflondehui.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4	典范医疗	divine-med.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5	东富龙海崴	hw-bio.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6	上海承欢	sh-chenghua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7	上海承欢	东富龙承欢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8	上海承欢	东富龙承欢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9	上海承欢	上海承欢机械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0	上海共和	kyowac.com.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1	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河机械”）	huihemachinery.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2	辉河机械	辉河机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3	医疗装备	东富龙医疗装备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24	医疗装备	东富龙细胞天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5	医疗装备	东富龙消毒天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6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med.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7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mpackchina.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8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tuoa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9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mpack.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0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kpl.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h-jz.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2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chinampack.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3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中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4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med 建中医疗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5	上海伯豪	shbio.com	域名	科研服务及科研服务产品展示
36	上海伯豪	Shbio.cn	域名	2015 年第三届生物标志物与临床应用国际研讨会使用，目前已停止运营
37	上海伯豪	thinkbio.top	域名	尚未使用
38	上海伯豪	myatcg.com	域名	尚未使用
39	上海伯豪	myagct.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0	上海伯豪	icbiomarker.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1	上海伯豪	my22xy.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2	上海伯豪	emediservic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43	上海伯豪	shanghaibio.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44	上海伯豪	shbiotech.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45	上海伯豪	shbiotech.cn	域名	尚未使用
46	上海伯豪	shbiotech.org	域名	尚未使用
47	上海伯豪	shbiotech.net	域名	尚未使用
48	上海伯豪	shanghaibiotech.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49	上海伯豪	shanghaibiotech.cn	域名	尚未使用
50	上海伯豪	shanghaibiotech.org	域名	尚未使用
51	上海伯豪	shanghaibiotech.net	域名	尚未使用
52	上海伯豪	shanghaibiotech.com	域名	2015 年第三届生物标志物与临床应用国际研讨会使用，目前已停止运营
53	上海伯豪	ebioservic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54	上海伯豪	伯豪生物	微信视频号	科研技术分享、技术转化普及、技术成果展示
55	上海伯豪	伯豪生物	微信公众号	科研技术分享、技术转化普及、技术成果展示
56	上海伯豪	伯豪遗传健康	微信公众号	遗传健康知识普及、在线商城、新冠检测报名和查询
57	上海伯豪	跟着豪哥涨知识	西瓜视频	科研技术分享、技术转化普及、技术成果展示
58	OMCA	www.omca.it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介绍
59	莱博药妆	lbnature.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60	莱博药妆	laiboshiy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61	莱博药妆	laibo.com.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62	莱博药妆	lbnatur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63	莱博药妆	功效性化妆品技术创新平台.net	域名	尚未使用
64	莱博药妆	莱博.cn	域名	尚未使用
65	莱博药妆	莱博科技.cn	域名	尚未使用
66	莱博药妆	莱博药妆.cn	域名	尚未使用
67	莱博药妆	莱博生物.net	域名	尚未使用
68	莱博药妆	莱博科技.net	域名	尚未使用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69	莱博药妆	莱博药妆.net	域名	尚未使用
70	莱博药妆	lbnature.net	域名	尚未使用
71	莱博药妆	莱博生物.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2	莱博药妆	功效性化妆品技术创新平台.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3	莱博药妆	功效性化妆品技术创新平台.cn	域名	尚未使用
74	莱博药妆	lbnature.mobi	域名	尚未使用
75	莱博药妆	莱博科技.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6	莱博药妆	laibo.mobi	域名	尚未使用
77	莱博药妆	莱博.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8	莱博药妆	莱博药妆.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9	莱博药妆	莱博药妆 BeautyHealth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0	莱博药妆	莱博药妆 BeautyHealth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1	莱博药妆	莱博药妆 BeautyHealth	微信小程序	尚未使用
82	莱博药妆	莱博科技功能护肤 ODM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3	莱博药妆	莱小博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4	闵商联融资租赁	mslleasing.com	域名	尚未使用
85	闵商联融资租赁	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86	闵商联融资租赁	闵商联融资租赁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8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hanbo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bon.com.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	微信小程序	尚未使用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93	慧东科技	Atis-global.com	域名	公司宣传、产品展示及分享资讯
94	慧东科技	Atistofflon.com	域名	只作域名登记用途，尚未使用
95	慧东科技	Atis-tofflon.com	域名	只作域名登记用途，尚未使用
96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spfiltration.com	域名	尚未使用
97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赛普过滤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经核查，上述互联网载体中，上海伯豪拥有的“伯豪遗传健康”微信公众号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实现“营养代谢吸收能力基因检测套餐”的下单功能，该情形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根据上海伯豪相关人员的说明，上海伯豪报告期内曾通过该互联网载体进行个人大健康检测的推广、销售，由于业务量较小，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停止了相关服务的提供，也未再开展其他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经营的业务，但由于上述页面未及时关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还可完成下单流程。因此，上海伯豪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指在各大应用商店发布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下载的手机软件）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所持有的域名、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主要用于企业官网展示、产品展示以及内部管理，并非用于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除上海伯豪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关于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①垄断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条的

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②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具体而言包括：

a.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b.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两个经营

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54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目前制药装备行业存在少数具备明显行业优势的领头企业，全球范围内，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制药装备商主要集中于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但整体制药装备行业并不存在明显集中的情况。

我国制药装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0 年达到约 538 亿元。其中 SYNTEGON 和 Cytiva 等国外制药装备领先企业占据市场重要地位，公司竞争对手包括 SARTORIUS、SYNTEGON、B+S、IMA、GLATT、楚天科技、新华医疗、迦南科技、泰林生物等，2020 年国内本土制药装备厂商制药装备产值规模约为 194 亿元，国产制药装备市场比较分散，目前制药装备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中国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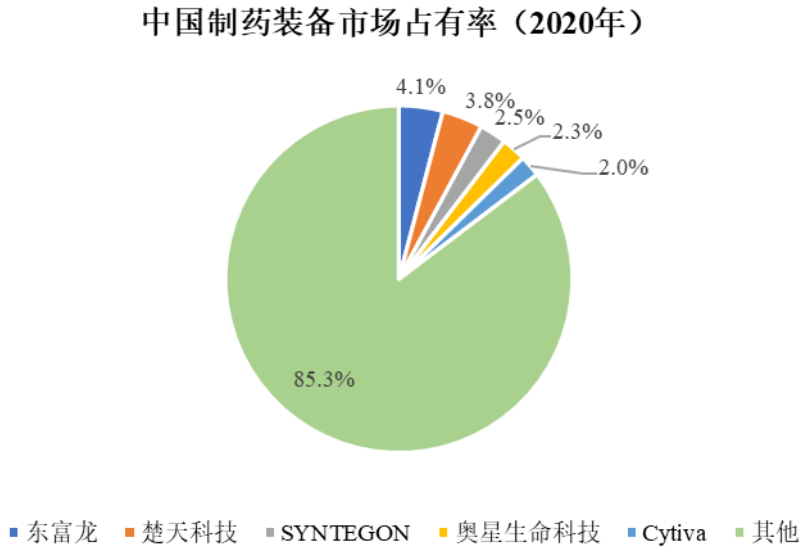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注：中国制药装备市场为国内本土厂商与进口厂商生产的制药装备的终端合计销售收入

由上可知，公司在中国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为 4.1%，且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行业内竞争者较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并不具备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相关公开网站信息等，发行人未与相关主体签署垄断协议，不存在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②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耗材包装材料、包装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	沧州四星联合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的生产和销售
3	慧东科技	医疗器械等设备的贸易活动
4	上海伯豪	提供实验室技术服务、生物信息学分析和实验室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5	OMCA	压力容器设备、反应器、干燥过滤设备、原料混合设备等一系列适用于化工和医药行业的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制造，以及产品的后续安装和服务
6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过滤耗材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7	赛恩食品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其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闵行小贷	贷款发放及咨询服务
9	莱博药妆	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料销售和提供研发服务
10	闵商联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1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2	星实投资	股权投资

根据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在其所属行业的规模较小，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在相关市场中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具备控制市场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相关行业均为市场化竞争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与参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的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

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1	千纯生物	2021 年 6 月	289.24	270,768.82
2	辉河机械	2022 年 1 月	7,036.21	419,242.11

由上可知，发行人上述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中列明的经营者集中需进行申报的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 CMO/CDMO 等从事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耗材包装材料、包装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医用纸塑袋、医用纸纸袋、医用塑料袋、医用铝箔袋、医用辅助产品、医用半成品材料、医疗防疫类物资
2	沧州四星联合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的生产和销售	预灌封注射器（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3	慧东科技	医疗器械等设备的贸易活动	细胞治疗设备
4	上海伯豪	提供实验室技术服务、生物信息学分析和实验室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单细胞测序、空间转录组测序等技术服务
5	OMCA	压力容器设备、反应器、干燥过滤设备、原料混合设备等一系列适用于化工和医药行业的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制造，以及产品的后续安装和服务	热交换器，反应器，搅拌器，压力过滤干燥器，真空干燥器，粉末混合器，排气器，版式和袋式过滤器，包装设备
6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过滤耗材的生产、销售	除菌过滤器、深层过滤器、超滤膜包、除病毒过滤器
7	赛恩食品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其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
8	闵行小贷	贷款发放及咨询服务	贷款发放及咨询服务
9	莱博药妆	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料销售和提供研发服务	脂质体产品、植物提取类产品、燕麦 β-葡聚糖等原料
10	闵商联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融资和租赁资金以及金融咨询服务
1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生物制药下游纯化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
12	星实投资	股权投资	无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但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渠道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内容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用处
1	上海伯豪	www.shbio.com	邮箱、手机号、公司名称等	向客户提供产品服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渠道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内容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用处
2	上海伯豪	“伯豪遗传健康”微信公众号	姓名、手机号、邮寄地址等	寄送检测报告
3	闵行小贷	当面签约获取	身份信息、资产情况等信息	发放贷款

上海伯豪主营业务为通过采购的生物芯片、高通量测序仪器设备提供实验室技术服务、生物信息学分析和实验室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上海伯豪收集上述个人数据主要是向其提供产品服务信息、寄送检测报告所用，所收集的数据为姓名、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上述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闵行小贷主营业务为贷款发放及咨询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在涉及个人业务时，闵行小贷根据业务合规的要求需要客户提供身份信息、资产信息等必要信息，用于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并发放贷款，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上述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上海伯豪和闵行小贷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上海伯豪和闵行小贷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四）结合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超过 30%等情况，说明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闵行小贷是否有后续处置计划；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提供资金的情形

1、结合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超过 30%等情况，说明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规定，类金融机构是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5 年参与设立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分别持股 10.00%和 5.00%。报告期内，闵行小贷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及提供相关的咨询活动，闵商联融资租赁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均属于《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闵行小贷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参股闵行小贷，占其总股本的 10%。

报告期内，闵行小贷的具体经营内容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服务对象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盈利来源为贷款发放取得的利息。最近一年及一期，闵行小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84.51 万元和 605.2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26.95 万元和 256.71 万元。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间无直接联系，因此发行人将对闵行小贷的投资认定为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根据闵行小贷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闵行小贷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及省级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下同）”等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闵行小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闵商联融资租赁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参股闵商联融资租赁，占总股本 5%。

报告期内，闵商联融资租赁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包括提供融资和租赁资金以及金融咨询服务，具体经营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闵商联融资租赁通过与上海市内的工业园区展开合作，服务对象为以智能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实体制造业为主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均为企业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闵商联融资租赁报告期内的盈利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最近一年及一期，闵商联融资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49.72 万元和 218.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1.48 万元和-546.53 万元。闵商联融资租赁系主要为制造型企业提供生产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而发行人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中存在有融资租赁需求的中小型企业，通过闵商联融资租赁为该等企业提供直接租赁或售后回租相关服务有助于发行人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销售收入、增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由于近几年闵商联融资租赁提供服务的具体对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直接或间接关系较少，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将对闵商联融资租赁的投资认定为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根据闵商联融资租赁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闵商联融资租赁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及省级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闵商联融资租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

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优化和扩充现有生产工艺和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制药装备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水平，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②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类金融机构或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参股公司中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 10.00%和 5.00%的股份/股权，该等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3.22 万元和 1,656.5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收入、利润相较于发行人较小，单体或合计金额均低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的 30%。并且，由于发行人对闵行小贷及闵商联融资租赁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同期收入及利润。

综上所述，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类金融业务情况

发行人对闵行小贷的投资日期为 2013 年，对闵商联融资租赁的投资日期为 2015 年，且后续均无新增投资。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会新增对包括但不限于闵行小贷、闵商联融资租赁在内的类金融业务投资或投资意向。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类金融业务。

④发行人承诺

针对类金融相关业务，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含义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对闵行小贷是否有后续处置计划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拟对闵行小贷的投资进行处置。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闵行小贷的经营状况，并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转让股份的方式对闵行小贷的投资进行处置。届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闵行小贷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若东富龙未来拟对所持有的闵行小贷股份作出处置安排，闵行小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部门指导意见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若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拟对其持有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小贷”）的股份作出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闵行小贷减少注册资本、股份转让等方式），本公司作为闵行小贷的股东，将就未来闵行小贷减少注册资本、股份转让等议案作出同意表决，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竭力协助、配合相关工作。”根据闵行小贷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富龙关于闵行小贷的处置安排已得到了持有

闵行小贷 70%股份以上的股东同意。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提供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相关人员并经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对闵商联融资租赁和闵行小贷提供资金的情形。

（五）莱博药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医美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的取得情况，日常经营合规性，技术、人员准备及市场开拓情况

1、莱博药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医美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及许可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 修正）》的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根据莱博药妆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莱博药妆确认，莱博药妆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料销售和提供研发服务，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脂质体产品、植物提取类产品、燕麦 β-葡聚糖等原料，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涉及医美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博药妆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医美业务，不需要取得医美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2、日常经营合规性，技术、人员准备及市场开拓情况

（1）日常经营合规性

根据与莱博药妆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莱博药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技术、人员准备，市场开拓情况

根据莱博药妆相关人员的说明，莱博药妆一直以来专注于功能性护肤品研发与制造，以赋能化妆品品牌技术创新。莱博药妆目前已有专利约 30 项，其中大部分为发明专利，另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10 余项。莱博药妆以研发及创新为核心，在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其次在业务开发及拓展上，业务架构已较完善，营销部门包括市场部、产品部、销售部、项目部等；目前已开拓诸多品牌客户，如百植萃、华熙生物、花西子、考拉、福瑞达、百雀羚等客户。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 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1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53358号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222弄10号	1,970.16	厂房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迅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因上海迅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处于未作业状态，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由于上述厂房因结构不适合发行人用于生产制药设备，故之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直至 2021 年与微创视神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出租该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情况，亦不存在销售房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296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7号201室	113.61	居住	员工宿舍
2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297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19号301室	80.08	居住	员工宿舍
3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298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18号101室	78.66	居住	员工宿舍
4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301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6号702室	82.60	居住	员工宿舍
5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302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18号102室	61.11	居住	员工宿舍
6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303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18号103室	80.08	居住	员工宿舍
7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304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323弄6号102室	65.21	居住	员工宿舍
8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5062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2242弄180号201室	96.53	居住	员工宿舍
9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5065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2242弄180号301室	96.53	居住	员工宿舍
10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5066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2242弄180号401室	96.53	居住	员工宿舍
11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5067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2242弄180号501室	96.53	居住	员工宿舍
12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5070号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2242弄180号601室	96.53	居住	员工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使用，并未用于商业或房地产的开

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东富龙医疗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消毒产品研发及销售，医疗设施的设计，对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东富龙江苏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东富龙制造	制药装备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详见许可证），从事制药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浙江东富龙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东富龙智能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东富龙工程	制药设备及配件、机电成套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安装、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阀门、管件制造、加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富龙德惠设备	暖通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批发、零售，冷作钣金，从事机械科技、暖通设备阶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东富龙包装	从事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包装设备、检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上海涵欧	制药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东富龙拓溥	从事制药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研发工业用的配液系统、废液灭活系统装置、排水处理设备、制水系统、洁净管道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安装、维修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东富龙爱瑞思	研发、生产医药、医疗、食品、化工、电子行业用隔离系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2	东富龙海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分割、焊接）；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分割、焊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分割、焊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仅组装、分割、焊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上海承欢	轻工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传动设备、管道配件、阀门、水泵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食品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维修、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上海共和	设计、生产搭载三重热交换系统的冷冻干燥装置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医疗装备	从事医疗器械、设施及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租赁服务，化工机械、生物医药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公共场所消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东富龙信息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智能装置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东富龙包装（江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8	东富龙德惠工程	一般项目：从事净化空调安装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9	典范医疗	生物技术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详见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分析仪器、高分子材料、化妆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分析仪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上海涌前	智能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传动设备、管道配件、阀门、泵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千纯生物	生物技术产品（除医疗器械、人体干细胞）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东富龙试剂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3	东富龙包材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科技、细胞及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4	海蒂电子	医疗器械、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驻极体静电治疗膜的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百货、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机电产品、轮胎橡胶、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东富龙包材（四川）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6	东富龙包材（河南）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7	东富龙千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辉河机械	饮料、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张家港辉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饮料、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五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30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沧州四星联合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预灌封注射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上海伯豪	生物芯片、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赛恩食品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5	闵行小贷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36	莱博药妆	化妆品、医疗器械、医药科技领域内和植物提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的研究、研发，天然产物活性成分提取、合成、筛选、实验及少量试制，天然植物提取物（除食品、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植物添加剂、化妆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7	闵商联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星实投资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

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或经营业务中均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公告披露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若公司

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效东	259,189,008	41.25
2	郑可青	125,667,408	2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64,359	2.97
4	郑效友	6,962,392	1.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9,688	1.0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6,069	0.94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3,752	0.8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高质量成长精选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9,600	0.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7,058	0.6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379	0.59
合 计		**439,298,713**	**69.9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查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所持有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新增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部门
辉河机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
辉河机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关
张家港辉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
张家港辉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关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补充期间，除下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邵俊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辉河机械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张家港辉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东富龙千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上海燊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杨东生控制的企业
6	无锡骞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东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邵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81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63
合 计		**19.44**

（2）采购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92
OMCA	采购货物	271.12
合 计		**261.21**

注：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关联采购金额为-9.92 万元系退货所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3.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杭州蓝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杭州蓝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123.73
合 计		**123.7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48
预付款项	OMCA	147.88
合同资产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3.83
应付账款	OMCA	101.25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OMCA 以及杭州蓝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等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除下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至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55号1幢C区103室	2022.09.12	1,229	仓库
2	东富龙海崴	苏州巨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99号1号厂房3楼312室	2022.12.31	251	办公
3	辉河机械	韩罗船舶机电（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西侧	2022.08.19	7,429.73	厂房
4	辉河机械	韩罗船舶机电（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西侧	2024.12.22	3,187	厂房
5	东富龙千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7号A楼601	2025.03.31	600	研发办公
6	东富龙（越南）	PROJE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7th Floor, 162 Pasteur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越南）	2024.12.31	117	办公

（二）知识产权

1、新增商标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4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辉河机械	17186203	2016.08.21-2026.08.20	7	原始取得
2	辉河	辉河机械	17186256	2016.08.21-2026.08.20	7	原始取得
3	辉河 HUIHE	辉河机械	30167839	2019.05.28-2029.05.27	7	原始取得
4	辉河 HUIHE	辉河机械	35177225	2019.11.28-2029.11.27	7	原始取得

2、新增专利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8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共有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0.04.27	发明专利	ZL202010342054.1	一种用于生物制药材料冷冻、解冻或混合工艺处理的冻融系统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1.02.05	发明专利	ZL202110167189.3	一种适用于吹灌封一体机的灌装芯轴单独调节结构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1.01.19	实用新型	ZL202120140872.3	一种真空吸放式药瓶载具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1.02.05	实用新型	ZL202120330517.2	一种用于冻干机 CIP 全自动在线制水系统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1.02.05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806.7	一种用于真空冷冻干燥机的抽底盘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1.03.24	实用新型	ZL202120601679.5	一种双向分叉护栏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1.03.26	实用新型	ZL202120616315.4	一种快速定位装置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1.03.29	实用新型	ZL202120636443.5	一种实验型冻干机进出料托盘结构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1.04.06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160.7	一种 T 型进料装置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1.04.15	实用新型	ZL202120793285.4	一种冻干框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上海涵欧	2021.07.14	实用新型	ZL202121595311.9	一种用于粉体投料站的在线密闭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上海涵欧	2021.07.14	实用新型	ZL202121595386.7	一种用于清洗烘干带阀门料桶的清洗结构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1.08.09	实用新型	ZL202121851781.7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螺杆组件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1.10.13	实用新型	ZL202122467068.9	一种连续生产型真空喷雾冷冻干燥设备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1.10.13	实用新型	ZL202122467064.0	一种冻干机用双向平移门结构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1.10.13	实用新型	ZL202122467049.6	一种液氮制粒冻干生产线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1.10.15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828.2	一种用于大门锁紧的气缸密封装置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1.10.22	实用新型	ZL202122559352.9	一种直线式外壁清洗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共有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2021.11.12	外观设计	ZL202130745210.4	冻干机（实验型）	原始取得
20	医疗装备	2021.04.06	实用新型	ZL202120695521.9	一种自主移动式多功能多用途消毒机	原始取得
21	医疗装备	2021.04.15	实用新型	ZL202120778361.4	一种低温对接口防结冰的装置	原始取得
22	医疗装备	2021.04.15	实用新型	ZL202120769937.0	一种充气密封结构	原始取得
23	医疗装备	2021.10.13	实用新型	ZL202122467047.7	一种齿轮齿条双向层叠式进出机构	原始取得
24	医疗装备	2021.10.15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826.3	一种蜂巢培养箱泄漏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5	医疗装备	2021.10.15	实用新型	ZL202122485837.8	一种隔离器用离心机对接结构	原始取得
26	东富龙工程	2021.02.01	实用新型	ZL202120286810.3	一种用于冻干机自动出料的破碎吸料枪	原始取得
27	东富龙工程	2021.05.26	实用新型	ZL202121140733.7	一种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用卫生型旋转接头	原始取得
28	东富龙工程	2021.05.27	实用新型	ZL202121164420.5	一种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的紧凑型搅拌提升机构	原始取得
29	东富龙包装	2021.01.20	实用新型	ZL202120150329.1	一种预灌针分料下料装置	原始取得
30	东富龙包装	2021.04.09	实用新型	ZL202120729558.9	一种用于预灌针灯检机的新型圆盘翻转装置	原始取得
31	东富龙包装	2021.10.13	实用新型	ZL202122467046.2	一种用于灯检机进瓶缓冲装置	原始取得
32	东富龙包装	2021.10.13	实用新型	ZL202122481094.7	一种灯检机进瓶滑块缓冲装置	原始取得
33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0	实用新型	ZL202121963060.5	净化空调机组风口阀门结构	原始取得
34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0	实用新型	ZL202121963132.6	净化空调机组接水盘结构	原始取得
35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0	实用新型	ZL202121963118.6	低温净化空调机组箱体结构	原始取得
36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0	实用新型	ZL202121963166.5	净化空调机组表冷器分段排水结构	原始取得
37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0	实用新型	ZL202121963122.2	净化空调机组排水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共有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38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1981802.7	低温净化空调机组箱体的防冷桥结构	原始取得
39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1981794.6	净化空调机组检修门	原始取得
40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1981800.8	净化空调机组的预加热器结构	原始取得
41	东富龙德惠设备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1981715.1	低温净化空调机组箱体的拐角防冷桥结构	原始取得
42	东富龙海崴	2021.08.18	实用新型	ZL202121944389.7	一种层析柱用三合一气动阀	原始取得
43	东富龙制造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1991730.4	一种用于手孔的机构组件	原始取得
44	东富龙制造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2006293.2	一种冻干箱底部密封排水结构	原始取得
45	东富龙制造	2021.08.23	实用新型	ZL202121992115.5	一种冻干机板层零部件吊杆结构	原始取得
46	东富龙制造	2021.09.03	实用新型	ZL202122117960.4	一种用于 PH、DO 电极的接头组件	原始取得
47	东富龙制造	2021.09.03	实用新型	ZL202122117959.1	一种冻干机的自动平移门结构	原始取得
48	上海承欢	2019.11.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13244.X	一种物料温度自动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49	上海承欢	2021.07.27	实用新型	ZL202121717692.3	一种用于灌装的套管式连续杀菌装置	原始取得
50	上海承欢	2021.08.09	实用新型	ZL202121851224.5	一种流水线箱体转向机构	原始取得
51	辉河机械	2021.01.22	实用新型	ZL202120175876.5	一种加温链条机构	原始取得
52	辉河机械	2021.01.12	实用新型	ZL202120065280.X	一种瓶坯剔除机构	原始取得
53	辉河机械	2021.01.12	实用新型	ZL202120065294.1	一种瓶坯拉伸机构	原始取得
54	辉河机械	2021.01.11	实用新型	ZL202120060609.3	一种加温大链条张紧机构	原始取得
55	辉河机械	2021.01.11	实用新型	ZL202120061422.5	一种回转支承外齿面加油机构	原始取得
56	辉河机械	2020.12.23	实用新型	ZL202023134721.1	一种等压电控机械灌装阀	原始取得
57	辉河机械	2020.07.20	实用新型	ZL202021433547.8	一种拉伸与封口联动机构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共有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58	辉河机械	2020.07.20	实用新型	ZL202021424149.X	一种模具安装支架	原始取得
59	辉河机械	2020.03.03	实用新型	ZL202020242390.4	一种 T 型槽锁模的压紧机构	原始取得
60	辉河机械	2020.02.28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579.9	一种进瓶装置	原始取得
61	辉河机械	2020.02.28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560.4	一种风送式盖缓冲装置	原始取得
62	辉河机械	2020.02.28	实用新型	ZL202020224356.4	一种抓盖装置	原始取得
63	辉河机械	2020.02.28	实用新型	ZL202020224315.5	一种灌装阀	原始取得
64	辉河机械	2020.02.28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601.X	一种喷淋机的热量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65	辉河机械	2019.11.26	实用新型	ZL201922059898.0	一种塑料瓶吹制设备	原始取得
66	辉河机械	2019.08.27	实用新型	ZL201921398314.6	一种冲瓶夹	原始取得
67	辉河机械	2019.08.27	实用新型	ZL201921398315.0	一种进瓶机构	原始取得
68	辉河机械	2019.08.09	实用新型	ZL201921287354.3	一种旋转式剔反盖装置	原始取得
69	辉河机械	2019.07.18	实用新型	ZL201921132830.4	一种旋转式吹瓶机的模壳开闭锁机构	原始取得
70	辉河机械	2019.07.18	实用新型	ZL201921132832.3	一种吹瓶模架联动机构	原始取得
71	辉河机械	2019.07.09	实用新型	ZL201921061434.7	一种多功能灌装阀	原始取得
72	辉河机械	2019.07.09	实用新型	ZL201921064964.7	一种可外置于液缸的等压灌装阀	原始取得
73	辉河机械	2019.07.09	实用新型	ZL201921063227.5	一种盖缓冲器	原始取得
74	辉河机械	2019.07.09	实用新型	ZL201921064413.0	一种拉环盖理盖器	原始取得
75	辉河机械	2019.07.09	实用新型	ZL201921063024.6	一种冲瓶夹	原始取得
76	辉河机械	2019.01.23	实用新型	ZL201920107959.3	一种机械夹手机构	原始取得
77	辉河机械	2019.01.23	实用新型	ZL201920112769.0	一种模具安装支架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共有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78	辉河机械	2019.01.23	实用新型	ZL201920109652.7	一种瓶坯加热机构	原始取得
79	辉河机械	2019.01.23	实用新型	ZL201920106507.3	一种吹瓶机的拉伸机构	原始取得
80	辉河机械	2019.01.22	实用新型	ZL201920102195.9	一种摆臂轴承定位装置	原始取得
81	辉河机械	2019.01.22	实用新型	ZL201920103392.2	一种底模快换装置	原始取得
82	辉河机械	2019.01.22	实用新型	ZL201920103586.2	一种新型底模升降机构	原始取得
83	辉河机械	2019.01.22	实用新型	ZL201920104073.3	一种底模升降机构	原始取得
84	辉河机械	2019.01.04	实用新型	ZL201920010592.3	一种理坯机构	原始取得
85	辉河机械	2018.12.20	实用新型	ZL201822142782.9	一种节能型吹瓶机闭环控制加热装置	原始取得
86	辉河机械	2018.12.20	实用新型	ZL201822141448.1	一种节能型吹瓶机高压气回收精准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87	辉河机械	2018.12.10	实用新型	ZL201822059066.4	一种非接触式灌装阀	原始取得
88	辉河机械	2018.12.10	实用新型	ZL201822058593.3	一种离心式盖缓冲器	原始取得
89	辉河机械	2018.12.04	实用新型	ZL201822022476.1	一种回流量可调节的灌装阀	原始取得
90	辉河机械	2018.12.04	实用新型	ZL201822021041.5	一种卡瓶卸瓶机构	原始取得
91	辉河机械	2018.12.04	实用新型	ZL201822024011.X	一种冲瓶水堵塞检测机构	原始取得
92	辉河机械	2018.12.04	实用新型	ZL201822023123.3	一种等压灌装阀	原始取得
93	辉河机械	2018.11.30	实用新型	ZL201821995004.8	一种吹瓶模具	原始取得
94	辉河机械	2018.11.26	实用新型	ZL201821954191.5	一种吹瓶机的拉伸机构	原始取得
95	辉河机械	2018.11.26	实用新型	ZL201821954052.2	一种吹瓶机的模具运动机构	原始取得
96	辉河机械	2018.11.26	实用新型	ZL201821953756.8	一种气体切换装置	原始取得
97	辉河机械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350.5	一种洗瓶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共有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98	辉河机械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833.5	一种旋转式吹瓶机的模壳开闭锁机构	原始取得
99	辉河机械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337.X	一种洗瓶夹	原始取得
100	辉河机械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085.0	一种吹瓶机的模具更换机构	原始取得
101	辉河机械	2018.01.19	实用新型	ZL201820090220.1	一种封口气缸吹气活塞的密封封口装置	原始取得
102	辉河机械	2018.01.19	实用新型	ZL201820090218.4	一种封口气缸吹气活塞杆抬升机构	原始取得
103	辉河机械	2018.01.19	实用新型	ZL201820090067.2	一种吹瓶机的拉伸机构	原始取得
104	辉河机械	2018.01.19	实用新型	ZL201820090132.1	一种封口气缸的封口机构	原始取得
105	辉河机械	2017.06.15	实用新型	ZL201621228878.1	旋转式吹瓶机加载瓶坯和空载瓶坯装置	原始取得
106	辉河机械	2017.02.21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144.1	灌装机产量自动调节装置	原始取得
107	辉河机械	2017.02.21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972.3	吹瓶机全自动上坯装置	原始取得
108	辉河机械	2019.12.10	外观设计	ZL201930688076.1	瓶坯吹制单元	原始取得

3、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东富龙铝桶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9048886号	2022SR0094687	2021.02.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东富龙移动式自动进出料 AGV 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9048959号	2022SR0094760	2021.0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3	东富龙片剂缺陷视觉智能检测反馈系统 V1.0	上海电机学院/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9039920号	2022SR00857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HIBase 分布式 PC 泵系统软件 V4.0	东富龙海崴	软著登字第9247909号	2022SR0293710	2021.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CLC-BIS 生物样本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医疗装备	软著登字第9347298号	2022SR039309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东富龙自动进出料 R&R 系统基于海德的控制软件 V1.0	东富龙信息	软著登字第9252661号	2022SR0298462	2018.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新增域名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辉河机械	huihemachinery.com	苏 ICP 备 17049601 号-1	2023.05.19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东富龙千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富龙千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H8XP32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彩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1 幢 20 层 2012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千纯生物持有 100%股权

2、辉河机械

企业名称	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31152762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效友		
注册资本	1,236.7925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 33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 至 206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饮料、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五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富龙	630.7641	51.00
	苏州辉合包装机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63.6170	29.40
	唐光海	242.4114	19.60
	合 计	**1,236.7925**	**100.00**

3、张家港辉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辉河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UTLGW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B110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饮料、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五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购销。（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中拉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灭菌传递窗、蒸馏水机、蒸汽发生器等	42,241,394.04 元	2022.01.18
2	发行人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接头、密封圈等	17,647,002.45 元	2021.10.14
3	东富龙拓溥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配液系统等	14,630,000.00 元	2021.11.05
4	发行人	励诺流体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卫生管、接头、三通等	14,289,986.02 元	2022.01.24
5	发行人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接头、卫生管等	12,907,880.30 元	2021.08.06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为 2,078.0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7,359.4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该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时间
独立董事	张爱民、强永昌、王东光	张爱民、强永昌、邵俊	王东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新增情况如下：

辉河机械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 GR2021320122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补充期间，辉河机械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述新增情况系因发行人收购辉河机械所致，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东富龙	2022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疫苗生产关键制药设备产业化及验证应用项目合同书》	22,50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2	东富龙江苏	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补充协议书》	19,880,000.00
3	医疗装备	2021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 号）	1,200,000.00
4	东富龙包装	2021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 号）	1,000,000.00
5	上海共和	2021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 号）	1,000,000.00
6	千纯生物	2021 年度第一批科发资金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	500,000.00
合 计				46,08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所涉土地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由东富龙江苏与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东富龙江苏出让坐落于江苏省东台市方向路东侧、东区二路北侧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104,30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6,911,722 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东富龙江苏已按时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款。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被告的且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度情况
1	发行人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1,283,291.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326,739.04 元；请求判令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因借用设备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 21,947.9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7,383.96 元	审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新增诉讼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被告的且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在报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郑 豪

经办律师：

邬 远

2022年 6 月 1 日